

# 西安市灞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灞脱贫办发〔2018〕46号

## 西安市灞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 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工作部门、金融机构：

根据《西安市金融扶贫信贷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方案》（市脱贫发〔2017〕16号）文件精神，区财政局会同区扶贫办制定了《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2018年12月25日

-1-

# 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金融扶贫服务，做好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提高金融扶贫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更好发挥扶贫小额信贷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作用，根据《西安市金融扶贫信贷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方案》（市脱贫发〔2017〕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金融机构“放得出、收得回、有效应”，贫困户“能贷款、能发展、能致富”的基本原则，以增加贫困户收入为核心，以精准服务扶贫对象、精准防控信贷风险为主要任务，构建起责任明确、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严密有效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范体系。

### 二、任务分工

#### （一）加强贷前审查，规范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是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的金融扶贫产品，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创业就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严格入户核实、真实评级授信、坚持户借户用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规范发放扶贫小额贷款，确保应贷尽贷。对不符合扶贫小额信贷条件的贫困户，要认真向其宣传政策，做好解释工作，防止信访事件发生。

## **(二) 科学选准发展项目，夯实扶贫小额信贷主体基础**

扶贫小额信贷只能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或其他经营创收性项目，不得用于建房、理财以及消费类支出。区农业局、各街办要因地制宜确定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组织贫困户参与扶贫特色优势产业，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和产品营销服务。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要严格审核，结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需求、贷款户家庭实际，准确评估贫困户产业项目及资金需求，合理评级授信，确保贷款真正用到产业发展项目上。

## **(三) 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区财政局要按照规定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制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明确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和贷款损失补偿机制适用条件。并根据扶贫小额贷款余额，及时调整和补充风险补偿金规模，确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能够借到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 **(四) 做好“户贷企用”存量贷款监管**

2017年11月30日之后的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要加强审核监管，坚持“户贷、户用、户还”，切实防范冒名顶替、违规用款等问题。对2017年11月底之前已办理的“户贷企用”存量贷款要建立台账，加强监管，准确掌握“户贷企用”贷款使用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 **(五) 做好贷后监管，切实加强扶贫小额贷款风险管理**

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要积极稳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服务创新，做好贷后监管，加强贷款风险管理。要安排专人定期对扶贫小额信贷委托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自主发展贫困户生活及

产业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建立跟踪监管机制，做好回访记录，建立贷后监管台账。发现有经营出现重大问题、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等可能引发还贷风险或者弄虚作假、改变贷款用途等违规用款情况的，要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 （六）建立风险预警和分类处置机制

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要建立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台账，根据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结果，对扶贫小额信贷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信息。建立会商研判制度，根据贷款户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还款能力等情况对贷款项目进行风险分类和风险研判，每笔贷款到期前30天，承贷银行要对借款贫困户还款能力进行评估，提前做出风险预判，对到期不能偿还的扶贫小额信贷，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办理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和追加贷款等办法进行分类处置，并向区财政局（金融办）反馈研判处置结果。

### （七）按时兑付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和分红资金

区人社局要督促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按照《灞桥区精准扶贫担保贷款实施细则》规定及时申报贴息，对通过审核的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区金融办要按照《灞桥区精准扶贫帮扶协议》约定，督促扶贫小额信贷委托经营企业按时兑付分红资金，并及时将资金兑付情况反馈各街办。

### （八）加大农村金融知识普及和诚信教育，营造良好的信贷投放环境

积极组织开展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和金融诚信体系建设，加大信贷政策宣传力度，开展金融诚信宣传教育，提高农民金融意识和信用意识。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

有贷有还、再贷不难的金融诚信良好氛围，营造良好的信贷投放环境。

### **三、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范既是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金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认识防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的重要性，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

#### **(二)加强宣传，科学引导**

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要利用各类媒体、媒介，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扶贫小额信贷的宗旨、目标、用途，贷款申请和偿还程序，借款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贴息办法，风险防范措施等，引导贫困户和扶贫小额信贷委托经营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培养良好的信用行为。

#### **(三)细化分工，统筹推进**

各部门各单位要细化分解工作方案，加强政策协调、上下联动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工作机制。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承担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回收的主体责任，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做好化解到期贷款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 **(四)强化考核，责任追究**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开展工作，对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等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对责任不落实、防控不到位、化解不及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约谈问责。



西安市灞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